证券代码: 872634

证券简称: 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谭头元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04,8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王锐因公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, 监事张文涛、彭蕾因公出差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请各位股东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头元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强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减少资金占用,公司 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 (大写: 贰仟伍佰万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(有效期内,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)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, 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,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04,8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 曾洁淼、刘捷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